附件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下碑寺街西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 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下碑寺街西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 筑 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